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敦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无缝弹性织物 2000 吨、弹性织物 1000 吨、化纤面料 18050 吨、植物纤维面料 2300 吨、印花面料 4000 吨、贴合面料 4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1 号

中山敦明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859751XB）：

报来的《中山敦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无缝弹性织物 2000 吨、弹性织物 1000 吨、化纤面料 18050 吨、植物纤维面料 2300 吨、印花面料 4000 吨、贴合面料 4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敦明纺织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 3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6'55.203"，北纬 22°42'35.543"），实际占地面积 332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561.12 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橡根带、弹力花边带生产，年产橡根带 2050 吨/年，弹力花边带 500 吨/年。

中山敦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无缝弹性织物 2000 吨、弹性织物 1000 吨、化纤面料 18050 吨、植物纤维面料 2300 吨、印花面料 4000 吨、贴合面料 400 吨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17-03-019819，以下简称“项目”）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

项目拟分二期进行，一期建设内容：①取消现有产品橡根带 2050 吨/年、弹力花边带 500 吨/年的生产，新增产品无缝弹性织物 2000 吨/年、弹性织物 1000 吨/年。②新增产品化纤面料 8100 吨/年，植物纤维面料 2300 吨/年、印花面料 4000 吨/年、贴合面料 400 吨/年。二期建设内容：新增产品化纤面料 9950 吨/年。

改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无缝弹性织物 2000 吨/年、弹性织物 1000 吨/年、产品化纤面料 18050 吨/年、植物纤维面料 2300 吨/年、印花面料 4000 吨/年、贴合面料 4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到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施工废水。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5027.4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中，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与其他高浓度染整废水、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499788.96 立方米/年）与低浓度染整废水（435541.92 立方米/年）合并后（935330.88 立方米/年）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

项目二期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中，低浓度染整废水（776732.88 立方米/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的较严值后回用于生产（567013.92 立方米/年）；碱减量废水经单独预处理后，与其他高浓度染整废水、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846249.36 立方米/年）与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209718.96 立方米/年）合并后（1055968.32 立方米/年）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控制要求、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烧毛工序、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二时段)。

过硅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贴合烘干、印花烘干、染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的定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

（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较严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备合理布置、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包装废物等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染料和助剂、废染料和助剂的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沾矿物油废纱和废电池、废灯管、废网版、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炉渣、废纤维絮、普通废包装袋、水喷淋沉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监测制度、设置绿化区域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设置两个事故应急池（1#应急池容积为 606.9 立方米，2#应急池容积为 660 立方米，可储存事故废水的总容积为 1266.9 立方米）、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2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4.7716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